

律师之路 ● 涉外篇

曾宪章 / 主编

- ◎ 全面披露中国律师跨国办案的**过程和策略**
- ◎ 真实反映中国法制走向成熟的艰难历程

走向世界的Z HONGGUOLUSHI Z OUXIANGSHI JIE DE 中国律师



四川人民出版社

走向世界的

ZOUXIANGSHIJIEDE
ZHONGGUOLUSHI

中国律师

主 编 曾宪章
副主编 李新民
编 者 张银锋 乔德春 杜玉琼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蒋咏宁

封面设计：叶向东

技术设计：戴雨虹

责任校对：伍登富

慧新源网上书店：<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走向世界的中国律师

曾宪章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部西南勘察局测绘制印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3.375 字数 292 千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629-4/K·617 印数：1-6500 册

定价：2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斩断诈骗之手

【 1 】

——曹宪志在中技公司货款被骗案中的精彩辩护

80年代初，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正欲大举开拓国际市场，却被不法外商诈骗 500 万美元。曹宪志律师受命于危险之际，赴异国他乡调查取证，到外国法庭控诉诈骗分子，最后在中国法庭上与不法外商展开了一场斗智斗法的大较量。其对国际法律的旁征博引，对辩论技巧的熟练运用，对诈骗分子的无情揭露，在法庭上掀起了一个又一个高潮，赢得了一次又一次掌声。

第二章 向丰田公司索赔

【 38 】

——曾党志力辩丰田公司损害赔偿案

1993 年 10 月 10 日晚，张杰庭驾驶的丰田跑

车撞在清华大学围墙上，安置在方向盘上的安全气囊未能起到保护作用，给张杰庭造成伤害。面对丰田方面的辩解，曾党志律师凭着严密的推理和巧妙的取证，终于以中国公民的胜诉结束本案。

第三章 仲裁庭大论战

【 62 】

——战宁为香港公司合同争议案辩护实录

1994年，港美两公司以未能达成货物损害赔偿方案而走上法庭，双方都不惜重金，在中国聘请了经验丰富的律师，准备在法庭上一决高低。战宁律师与对方律师就交易方式、价格、合同约定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最后战宁律师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提出了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四章 还驰名商标公道

【 77 】

——李静冰力辩美国乐氏商标被侵权案

1993年，美国乐氏产品投放中国市场不久，其商标就受到侵权。一审的败诉，并没有使美商灰心丧气，反而改聘律师，力图在上诉中讨回公道。李静冰律师在这场专业性极强的国际诉讼中，以证据为武器，用证据作炮弹，对准“目标”，轮番轰炸，终将错误的堡垒推垮。

第五章 法坛才杰

【 100 】

——郭国汀在香港公司鱼粉索赔案中的精彩辩护

在厦门经济特区国际公司诉香港联中公司鱼粉索赔案中，为香港联中公司打赢一审的郭国汀律师，在二审中又从事实、证据、法理、法律几个方面再次作了详尽的阐述。本该再度捧回辩护金杯，但二审判决却出现波折，香港联中公司再把胜诉的希望寄托在律师身上……

第六章 阻击狡辩

【 135 】

——王军为中方讨回洋债始末

1992年，上海某公司与美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因承包酒店引发纠纷。在仲裁庭上，中方代理人王军律师详细阐明了承包经营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整个论证既有法理的严密阐释，又有事实的逻辑印证，为申诉取得成功立下了汗马功劳。

第七章 揭穿欺诈

【 154 】

——宋建中力辩包头某公司合资纠纷案

1991年，在包头鹿峰建材厂建立合资企业过程中，因港方虚报出资而引发纠纷。宋建中律师出庭为包头方辩护，对港方采取欺诈手段、虚报出资的行为进行了淋漓尽致的揭露，发表了条条在理、款款合法的辩护意见，充分显示了中国律师法庭斗法的风采。

第八章 保护著作权之辩

【 177 】

——温江鸿在仇氏黑陶侵权案中的精彩辩护

济南军区军队艺术家仇志海以自己创作的黑陶艺术品“大肚佛”和“汉罐”著作权被侵犯为由，将日本独资济南凤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送上法庭。温江鸿律师经过艰苦的调查取证，制定了合理的诉讼方案，终于在法庭上为原告赢得了胜诉。

第九章 没有硝烟的“战争”

【 202 】

——金中富国际金融诈骗案诉辩实录

1993年发生的金中富风波，使客户亏损1.5亿元，群情激愤的客户把金中富公司董事、经理推上了审判台。诉辩双方律师刀来剑往，针锋相对。在这场激烈的论争中，原告律师为众多客户讨回了公道。

第十章 反诉香港公司

【 224 】

——冯松林在胜丰公司反诉案中的精彩辩护

1995年8月，香港亿之杰公司向法院起诉江苏胜丰公司违约，请求赔偿经济损失，不料，江苏胜丰公司却反戈一击，把香港亿之杰公司推上了被告席。胜丰公司代理律师冯松林在法庭上与对方进行了针锋相对的辩论，为法官断案提供

了强大的证据支持，打赢了漂亮的一仗。

第十一章 进口洋垃圾谁之过

【 237 】

——杨蓓伦在洋垃圾港口使用费案中的精彩辩护

1994年4月，南京港务局以进口化工废物造成货物装卸码头停产及排污等费用损失巨大为由，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公司、北京公司、上海公司承担港口使用费。深圳公司一审败诉后改聘杨蓓伦律师代理上诉，杨蓓伦律师经过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廓清了事实和法律关系，解脱了深圳公司的责任。

第十二章 人间自有公道

【 252 】

——王钻诗力辩香港某公司电冰箱箱体纠纷案

在港商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诉中国 KX 器材进出口总公司的仲裁案中，王钻诗律师提出的主张被仲裁庭采纳，使此案得以胜诉。王律师紧紧抓住案件的核心，从法律上作了令人信服的分析……

第十三章 胜诉在中国

【 271 】

——蒋五四在荷兰某公司索赔案中的精彩辩护

蒋五四律师在代理荷兰爱莉门他商业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损害索赔案中，针对中方答辩的角度和拒赔的理由，进行了有理有

【 315 】

—美国公司诉中方货物品质纠纷案诉辩实录

1994年5月,美国A公司与中国B公司因货物品质纠纷走上仲裁庭,诉辩双方庭上针锋相对,庭下互相比较劲,仲裁裁决美方胜诉,树立了
中国仲裁不偏不倚的公正形象。

326

——金健民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应诉纪实

当大连橡胶厂被瑞典人推向斯德哥尔摩仲裁院时，金健民律师作为中方代理人，先从程序上赢了第一个回合，后来远征瑞典，一路顺风，马到功成。

【 341 】

——中国公民状告美产品责任侵权案纪实

国内第一宗公民状告美国企业产品责任侵权案，历经6年，终于作出了终审判决，但中方律师的辩护意见未能得到法院采纳，一时间给人们

外纠纷得以化解，及时维护了日本商人在华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章 智慧的较量 【 408 】

——魏建平与美国本田公司斗法

面对美国本田公司 1000 万美元的巨额赔偿要求，四川某进出口公司感到束手无策。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魏建平律师帮助公司重新树立信心，在谈判桌上同美国律师进行了一场面对面的较量，以其丰富的国际法律知识和精辟的论证使公司从“绝境”中解脱出来。

后 记 【 414 】



走向世界的中国律师

第一章 斩断诈骗之手

曹宪志在中技公司贷款 被骗案中的精彩辩护

◆ 中技公司被骗 500 万美元

1983 年底，中技公司上海办事处受温州一家公司的委托，为他们在国际市场上购买钢材。正当中技公司利用各种渠道联系卖方的时候，美国旭日开发公司（Sun Development Co Ltd）闻风出动，自报家门，主动与中技公司上海办事处联系，声称他们能够提供货源。几经谈判，双方于 198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一项代号为 CAHS - 4037Z 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卖方提供 9000 吨钢材，买方需交货款 229.5 万美元，

交货港为西班牙港口，目的港为中国温州港，价格条件为 C&F 温州，交货期限为 1985 年 2 月底。

1985 年 2 月 25 日，美国旭日开发公司董事长 Sun 向中技公司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中技公司上海办事处经温州用户同意后，于 2 月 25 日与美国首都贸易公司（Capital Trading Co Ltd）的授权代表 Sun 达成修改协议，变更原合同卖方，交货期限延至 3 月底。

3 月 14 日，瑞士工业资源公司（Industrial Resources Co，以下简称 IRC 公司）向中技公司发去电传，表示愿意取代上述合同卖方执行合同，并称：“货物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 3 月 21 日。”要求中技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开具以 IRC 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3 月 15 日，Sun 写信给中技公司，确认 IRC 公司的上述电传内容，要求由 IRC 公司取代美国首都贸易公司。

3 月 26 日，IRC 公司再次给中技公司发去电传，称“所供钢材可由我们的意大利生产厂或西班牙生产厂交货”，同时确认了钢材的规格以及合同的价格条件、交货期限等内容。

3 月 27 日，IRC 公司董事长考赫（Koch）签发了授权委托书，委托 Sun 代表其公司与中技公司签订合同修改协议书。随后，中技公司上海办事处与 Sun 签订了正式的合同修改协议书。根据新的协议书，原合同的卖方变更为 IRC 公司，供货总量增加 180 吨，单价比原定价降低 5 美元/吨，价格条件改为 C&F 温州港船面交货（C&F freeout），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信用证后两周内一次交货。

4 月 5 日，IRC 公司电传中技公司，请求立即开具合同所要求的信用证。

4月8日，IRC公司再次电传中技公司开具信用证。

4月19日，中技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开出以IRC公司为受益人的总金额为229.5万美元的3/92761/85信用证。信用证上特别注明：“钢材从意大利的拉斯佩扎港（Laspezia）运到中国温州港，不许分批装运，不许转船，交货期限不得迟于同年5月5日。”

4月29日，中技公司收到 IRC 公司通过银行转来的全套议付单据，经过审核，中技公司即通知银行将货款汇付给 IRC 公司。

7月4日，中技公司向 IRC 公司电询“阿基罗拉”（M/V ARGYROULA）号船的预计抵达温州港的日期，IRC 公司当天电复。

7月16日，中技公司再次电询“阿基罗拉”号船的有关情况，IRC公司也于当天答复。

8月10日、19日、26日，中技公司3次电询，却再未得到任何答复。

9月3日，中技公司得到 IRC 公司的电复：“由于中国港口拥挤，船舶航程已经重新安排。最晚的预计抵达日期是1985年10月20日。”中技公司去电去函称中国温州港不存在拥挤问题，已做好接货准备。但 IRC 公司要么拒不复答，要么以港口拥挤为借口进行搪塞。

10月30日，IRC公司终于露出真面目：“本公司未能自船东和租船人处取得有关此船的最后澄清的船期表”；“本公司还希望告知贵公司，全部装运已由供应商意大利 STETCO 公司向一家意大利保险公司投保，而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凭证现在在本公司手中”；“本公司无责任采取任何法律行动”；“贵公司备好拥

材料的阅读分析，曹律师感到棘手的有三大难题：缺少可供援引和参考的成功案例，这是一难；本案涉及几个国家的法律，研读各国的法律条文并要能够熟练运用，此为二难；要揭开合法外衣下隐藏的诈骗本质，就得展开艰苦的调查取证，这是三难。

尽管困难重重，但职业的责任感和高度的爱国心促使曹律师知难而上。他在踏上异国他乡去调查取证之前，对送行的公司领导保证：“不能让诈骗分子得逞！不能让国家财产蒙受巨大的损失！我此行的目标是：通过强有力的证据，揭露犯罪分子的诈骗嘴脸，为公司挽回损失，为国家挽回损失！”

◆ 揪住狡猾的狐狸

曹律师为了揪住狡猾的狐狸，带领助手立即飞赴意大利、瑞士、卢森堡，走访了三国的工商行政部门和金融机构，对 IRC 公司和意大利供应商 STETCO 公司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同时，派人到美国对这场诈骗活动的始作俑者美国旭日开发公司进行了侦察。

调查是艰难的，也是卓有成效的。令人惊异的是，调查结果完全符合专案组对案件性质的判断。

美国旭日开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零，是一家从未经营过钢材的“皮包公司”。

IRC 公司的注册资本仅仅只有 5 万瑞士法郎，刚刚符合瑞士公司法所允许的最低注册额，也是一家“皮包公司”。

IRC 公司向中技公司提供的全套议付单据都是与塞得航运公司（SIDERLINE）的老板卡尔萨拉（Caresana）共谋制造的伪